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3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黃雅嵐

債 務 人 呂順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,85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13年03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285萬元整，借期起於113年03月28日至143年03月28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按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63%機動計付，約定債務人應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前24期暫不攤還本金，按月計付利息，而自第25期起分336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最後一期償還全部剩餘之本金及利息餘額，並簽訂「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」乙紙為憑。

(二)債務人於113年03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400萬元整，借期起於113年03月28日至133年03月28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按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63%機動計付，約定債務人應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前24期暫不攤還本金，按月計付利息，而自第25期起分216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最後一期償還全部剩餘之本金及利息餘額，並簽訂「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」乙紙為憑。

(三)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除還款

方式採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本者；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，不另收取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(四)債權人現行房貸指標利率為年利率1.71%，檢附牌告利率查詢表供參。

(五)綜上，今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12月28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304號可憑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相對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經聲請人通知或催告後仍未依約繳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6,850,000元及至清償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與訴訟費用等。

(六)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裁定已針對存證信函招領逾期退回之效力爭議統一見解：我國對於非對話之意思表示採到達主義（民法第95條第1項前段），即非對話之意思表示進入相對人之實力支配範圍內，且處於依社會通念可期待相對人了解知悉之狀態時，該意思表示已對相對人發生效力。掛號郵件招領通知單雖非表徵意思表示之郵件本身，然依社會通念，該招領通知單置於相對人之住居所或營業所時，可期待相對人於受通知後前往郵局領取郵件，該郵件即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，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而發生效力，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郵件為必要，亦與該郵件事後是否招領逾期退回無涉，避免相對人以任意行為支配非對話意思表示之生效時點。

(七)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233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 新臺幣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,850,000元	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	至民國115年01月28日止	年息2.34%
001	2,850,000元	自民國115年01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，逾期8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2.808%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超過8個月者，按年息2.34%計算之利息。
002	4,000,000元	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	至民國115年01月28日止	年息2.34%
002	4,000,000元	自民國115年01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，逾期8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2.808%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超過8個月者，按年息2.34%計算之利息。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
- 0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- 0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